联合国 S/PV.5550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五〇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大岛先生	(日本)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秘鲁	奥罗斯科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99）

06-56962 (C)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99）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803，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 2006 年 10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其中转递 2006 年 8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秘书长的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6/799。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